

#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7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7年01月25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6年6月13日证监基金字[2006]116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25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与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采用相同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理念,但在投资运作上完全独立。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本基金的将来表现。本基金与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的将来业绩亦不可能存在差异。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1月2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1.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层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电话:(0755)82763888  
联系人:鲍文慧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4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78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人民币。2005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1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1.5亿元人民币。2010年,经证监许可[2010]1073号文核准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达2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

1.2 主要人员情况  
1.2.1 董事会成员  
张海波先生,董事长,1963年9月出生,籍贯安徽,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十八年证券从业经历,中国籍。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南方基金助理副经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调研员,1998年12月加入华泰证券,曾任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监兼投资银行部管理总部总经理、华泰证券副总裁兼华泰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长、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分管投资银行、固定收益投资、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海外业务、计划财务、人力资源等工作。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连芬女士,董事,1966年出生,籍贯天津,中共党员,金融专业硕士,二十二年证券从业经历,中国籍。历任赛格集团销售、深圳投资基金公司投资一部研究室主任、大鹏证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福虹路营业部总经理、南方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第一证券总助理、华泰联合证券深圳华强北路营业部总经理、奥道证券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经理、零售客户部总经理、执行副总裁。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张辉先生,董事,1975年出生,籍贯浙江,中共党员,经济与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十七年证券从业经历,中国籍。曾任北京东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职员、华晨集团(香港)上海办事处项目经理、通成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副经理、北京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总部高级投资经理、证券投资组合策略规划、南通福隆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上海瑞全一路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综合事务部资产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证券投资部副经理、总裁助理、华泰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总经理助理、副总裁、党总支书记、兴业证券研究所总经理。

杨小松先生,董事,1970年出生,籍贯四川,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籍。历任深圳市城建集团办公室主任、董办主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访谈办)高级主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三部高级主管。

李自成先生,董事,1961年出生,籍贯福建,中共党员,近现代史专业硕士,中国籍。历任厦门大学哲学系团委书记,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营业部经理、计财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总支书记。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

王斌先生,董事,1970年出生,籍贯安徽,中共党员,临床医学博士,中国籍。历任安徽泗县人民医院临床医生、医院急诊科主治医师、兴业证券研究所医药行业研究员、总经理助理、副总裁、党总支书记、兴业证券研究所总经理。

姚泽鑫先生,独立董事,1950年出生,籍贯山东,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中国籍。历任国家经委副处长、商业部政策研究室副处长、国际合作处处长、副司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商业行业分会副会长、常务副会长、国内贸易部商业发展中心主任、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秘书长、安徽省政府副秘书长、安徽省阜阳市政府市长、安徽省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国家统计局总经济师兼新闻发言人、现任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中国统计50人论坛成员、中国统计学会副会长。

李国丹先生,独立董事,1966年出生,籍贯湖南,中共党员,金融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全国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籍。历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南京大学-牛津大学金融国际研究中心主任、金陵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大学创业投资研究与发展中心执行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省委决策咨询专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通银行等单位的博士后指导教师、中国证监会年会常务理事、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评审专家、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会长、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

周翰涛先生,独立董事,1961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工商管理博士,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高级资深会员。历任香港支付基金(商业罪案调查科)警务督察、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办事处证券主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法规执行部总监。现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顾问。

郑建彪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出生,籍贯广东,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籍。历任北京市财政局主任科员、深圳国际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会合伙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周葵女士,独立董事,1974年出生,籍贯广东,民主党派,法学硕士,中国籍。历任北京市万商天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信利(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华南区管理合伙人、全球并购广东分会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中小企业改制专家服务团专家、深商联公共法律服务联盟副主席。

1.2.2 监事会成员  
吴晓东先生,监事会主席,1969年出生,籍贯江苏,中共党员,法律博士,中国籍。历任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处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部门并购重组处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部门治理监督处处长、发行监管部发审处处长、华泰证券合规总监、华泰联合证券党委书记、副总裁、董事长。现任南方基金监事会主席。

舒本娥女士,监事,1964年出生,籍贯江苏,大学本科学历,十八年证券从业经历,中国籍。历任熊猫烟花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华泰证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稽查监察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泰联合证券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主席、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泰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泰瑞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姜丽花女士,监事,1964年出生,籍贯浙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籍。历任浙江兰溪马湖米厂主管会计、浙江兰溪纺织机械厂主管会计、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会计、深圳市建设投资计划财务部会计师、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会计师、经理助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财务预算部副部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考核分配部部长、深圳国际社区房地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投安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王克力先生,监事,1961年出生,籍贯福建,船舶工程专业学士,中国籍。历任厦门造船厂技术员、厦门汽车工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际场筹建处副主任、服务管理发展公司总经理、投资部副经理、自有资金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林红珍女士,监事,1969年出生,籍贯福建,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历任厦门对外经济总公司会计、厦门中友贸易联合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厦门外供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兴业证券计划财务部综合组负责人、直属营业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助理兼审计部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监、稽核审计部副总监、风险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苏昆先生,职工监事,1969年出生,籍贯安徽,计算机硕士,中国籍。历任安徽国投深圳证券营业部电脑工程师,华夏证券深圳分公司电脑部经理,南方基金运作保障部副总监、市场部总监、电子商务部副经理。现任南方基金风险管理部副总监。

林红珍女士,监事,1969年出生,籍贯福建,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历任厦门对外经济总公司会计、厦门中友贸易联合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厦门外供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兴业证券计划财务部综合组负责人、直属营业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助理兼审计部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监、稽核审计部副总监、风险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王克力先生,监事,1961年出生,籍贯福建,船舶工程专业学士,中国籍。历任厦门造船厂技术员、厦门汽车工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际场筹建处副主任、服务管理发展公司总经理、投资部副经理、自有资金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张德伦先生,职工监事,1964年出生,籍贯山东,中共党员,企业管理硕士学历,中国籍。历任北京邮电大学副教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处长、汉唐证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海信生物人力资源部总监、海信悦咨询咨询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顾问。现任南方基金人力资源部总监。

林斯彬先生,职工监事,1977年出生,籍贯广东,民商法专业硕士,中国籍。历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证券业务部见习律师、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资产保全部职员、银华基金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民生加银基金监察稽核部副经理。现任南方基金监察稽核部执行总监。

1.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海波先生,董事长,同上。  
杨小松先生,总裁,同上。  
俞文宏先生,副总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中国籍。历任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江苏国际招商公司部门经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国信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加入南方基金,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远东先生,副总裁,中共党员,经济学士,中国籍。曾任任职于财政部地方预算司及办公厅、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2002年加入南方基金,历任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产品开发部经理、总裁助理、首席市场执行官,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常川先生,副总裁,中共党员,EMBA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处级秘书,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总经理、沈阳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联合证券(现为华泰联合证券)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等职务;2011年加入南方基金,任职董事兼秘书、纪委书记,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监事会秘书、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海鹏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美国AXA Financial 公司投资部高级分析师,2002年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基金高级经理、基金经理,全国社保及国际业务部执行总监、全国社保业务部总监、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业务部总监,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固定收益)、南方东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鲍文慧先生,督察长,中国民主同盟盟员,经济学硕士,中国籍。历任财政部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1998年加入南方基金,历任运作保障部总监、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2.4 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为: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王宏运、谢蛟龙、张雪松;2007年3月至2007年6月,王宏运、张雪松;2007年5月至2008年1月,王宏运、张雪松、冯皓;2008年1月至2008年4月,王宏运、冯皓;2008年4月至2010年1月,冯皓、马北雁;2010年1月至2010年2月,冯皓、马北雁、张祺平;2010年2月至2010年7月,马北雁、张祺平;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马北雁、张祺平、李海鹏;2011年2月至2012年11月,马北雁、李海鹏;2012年11月至2014年4月,马北雁、李海鹏、应帅;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李海鹏、应帅;2015年2月至今,应帅。

应帅先生,北大光华管理学院管理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担任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行业研究员,2007年加入南方基金,2007年5月至2009年2月,任南方宝元基金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南方成份基金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南方宝元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南方稳健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南稳健贰号基金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南方驱动基金经理。

1.2.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总裁杨小松先生,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固定收益)、南方东吴资产管理(香港)董事李海鹏先生,总裁助理兼首席投资官(权益)史伟先生,交易管理部总监王珂女士,专户资产管理部副总监薛峰先生,量化(投资)管理部副总监刘治平先生,研究部总监李晔先生,投资监察部总监张隽先生,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夏晨曦先生,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李璇女士。

1.2.6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6年9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10人,平均年龄30岁,96%以上为理工科专业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工商银行托管业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大中型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早、最成熟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服务体系及机构,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养老保险基金、QFII资产、ODI资产、股权投资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控制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6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624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海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51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的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及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没有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按照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不断强化风险的防范和控制的力量,持之以恒的工作,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加大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举措。截至2005、2007、2009、2010、2011、2012、2013、2014年八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权威权威的I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核后,2015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九次通过ISAE3402(原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先进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 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定,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督透明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 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业务的运行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 有效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人员。  
4. 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定,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督透明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不断强化风险的防范和控制的力量,持之以恒的工作,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加大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举措。截至2005、2007、2009、2010、2011、2012、2013、2014年八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权威权威的I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核后,2015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九次通过ISAE3402(原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先进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不断强化风险的防范和控制的力量,持之以恒的工作,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加大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举措。截至2005、2007、2009、2010、2011、2012、2013、2014年八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权威权威的I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核后,2015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九次通过ISAE3402(原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先进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于操作”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被国家法规、法律及监管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部控制的设计、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 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 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规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层独立、网络独立。  
(2) 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负责为执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 人员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意识。  
(4) 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 利用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制定业务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控制、评估,对业务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 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 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业务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 资产托管部内部控制控制情况  
(1)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开展全流程控制,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2) 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来自上至下每个员工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人员,每位员工对其已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向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控制度,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 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系统、高效的防范风险和控制系统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把风险防范和控制作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6.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进行监督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中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发出纠正,在规定时间内,基金管理人有权临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核,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进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复核并改正,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或报告,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约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托管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提供配合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托管协议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严肃处理。

3.1 销售机构  
3.1.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电话:0755-82763905、82763906  
传真:0755-82763900  
联系人:张锐明  
3.1.2 代销机构

1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联系人:李季刚  
联系电话:010-66406644  
传真:010-66406640  
客服电话:0101-66406630  
网址:www.jbcb.com.cn

18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大街2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黄世平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535-6096600  
传真:0535-6096600  
网址:www.yantaibank.com

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20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2000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  
联系人:王健  
联系电话:021-38626666  
传真:021-38626666  
网址:www.shrcb.com

2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江一路1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江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联系人:王耀球  
联系电话:0769-22110001  
传真:0769-22110001  
网址:www.dgbank.com

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  
法定代表人:李宏行  
联系人:李宏行  
联系电话:010-63000000  
传真:010-63000000  
网址:www.hxabank.com

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彭纯  
联系电话:021-38560000  
传真:021-38560000  
网址:www.bankofcommunications.com.cn

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李建红  
联系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8888  
网址:www.cmbchina.com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郭明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9  
网址:www.icbc.com.cn

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蒋超良  
联系电话:010-66060000  
传真:010-66060000  
网址:www.abchina.com

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李礼辉  
联系人:李礼辉  
联系电话:010-66400888  
传真:010-66400888  
网址:www.boc.com.cn

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王洪章  
联系电话:010-66400888  
传真:010-66400888  
网址:www.ccb.com.cn

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彭纯  
联系电话:021-38560000  
传真:021-385600